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5,184,815股减少至803,095,760股，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申报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30日,每个工作日 9:00-11:00
13:00-16:00

3. 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22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邓若男 关雪菲

联系电话：010-59621877/010-59621897

电子邮箱：zhengquan@waterbd.cn

4.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